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01.11(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103.12.25
	103.12.31	府人企字第1030326900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5198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編制員額192人)**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1040169610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95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5.11.17	府人企字第1050283366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	106.01.01
	105.11.22	府人企字第1050290912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5.11.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6807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4	107.03.13	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190人)**	107.03.15
	107.03.20	府人企字第1070063855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3.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48530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8.06.13	府人企字第108014223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	108.07.01
	108.06.19	府人企字第1080152404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8.06.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7791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6	109.09.09 109.10.29	府人企字第1090227214號令 府人企字第109027498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之1、第14條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208人)**	110.01.01
	109.11.03	府人企字第1090279305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11.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88326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7	112.05.16	府人企字第112012820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216人)**	112.05.18
	112.05.22	府人企字第1120136880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5.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77083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8	112.12.26	府人企字第 1120362119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4 條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 177 人)**	113.01.01
	113.01.03	府人企字第 112036659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01.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53849 號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統籌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制度規劃及執行、本局施政計畫之規劃、社會福利績效考評規劃整合、研究發展及管制業務、法制、資訊等事項。

二、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扶助與照顧、機構及團體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個案管理及生活重建服務、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等事項。

三、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輔導、辦理慶典活動、社區發展組織與輔導、志願服務、合作社輔導與籌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及管理等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與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立案、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五、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公益勸募輔導、公益信託基金輔導與管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及以工代賑等事項。

六、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七、社會工作科：脆弱家庭關懷服務、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福利服務諮詢、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公文管理、事務、採購、

財產管理、館舍新建與維護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科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之一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各中心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本局總員額內調兼之。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